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數 1,036,230,92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752,869,24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5,544,446股之72.18%。

出席董事：韓董事長義忠、李董事聰昌、劉董事敏雄

出席獨立董事：邱獨董鑄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獨董憲唐、李獨董玲玲。

列席：宏道法律事務所 顏鳳君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會計師

主席：韓董事長義忠

紀錄：李靜儀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略）。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 （三）本公司與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略）。
 - （四）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略）。
 -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略）。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略）。
- （前述六項報告詳如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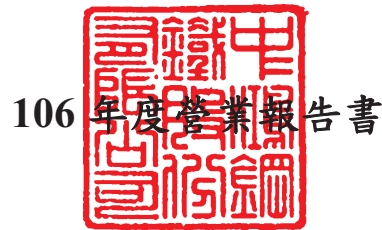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36,234,926 權，贊成 1,011,602,509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

成權數 728,442,659 權；反對 454,444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454,44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4,177,97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3,972,144 權，贊成比例 97.6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力求最佳產銷組合，整合發揮集團綜效

◎提昇鋼管品質產量，拓展鋼管產品市場

◎精進製程品質產率，妥適落實庫存控管

◎完善多元人才培訓，強化素質做好傳承

◎優化知識管理系統，建立學習分享文化

◎永續職安環保節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400.27 億元，較 105 年度 326.19 億元增幅約 22.71%；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76.86 億元，則較 105 年度 308.38 億元增幅約 22.21%。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7.92 億元，較 105 年度 334.40 億元增幅約 21.99%；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82.19 億元，則較 105 年度 313.95 億元增幅約 21.73%。

2.106 年度計有 3 項新產品開發成果，包括熱軋 CH300YU2 產品開發、冷軋中碳鋼厚度 3.01~6.00 mm 窄幅精衝材開發、冷軋高強度高伸長率打包鐵帶開發。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更新、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6 年度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提升大發廠 API 5CT J55 鐸道低溫衝擊能力。

(2)提升鹿港廠鋼管防銹能力技術。

(3)鹿港廠 1 號及 4 號管車產速限制改善 (提升 UV Coating 產速)。

(4)大發廠 3 號管車鋸台電控改造效能提升(提升產速與穩定切管公差±5mm 以內)。

4.每年持續推動降低成本專案，106 年度降低總金額 107,597 千元，目標達成率 106.01%。

5.本公司落實 OHSAS 18001、TOSHMS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

單位榮譽如下：

- (1)106 年 10 月 31 日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5 年度工
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 (2)106 年 11 月 28 日熱軋廠獲頒「高雄市 10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獎」。
 - (3)106 年 12 月 12 日鋼管廠鹿港廠區獲頒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績
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 (4)106 年 10 月 20 日冷軋廠吳順平工程師獲頒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5 年度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 6.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
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 106 年度跨部門溫室氣
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
- 7.榮獲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106 年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
- 8.認證：
- (1)熱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通過 ISO 9001：2015 轉版審查。
 - (2)熱軋廠、冷軋廠通過馬來西亞(MS)產品換證審查。
 - (3)熱、冷軋產品通過越南 VN 認證三年展延審查。
 - (4)冷軋廠通過 ISO 9001：2015 轉版審查。
 - (5)熱軋產品新加坡 FPC 認證通過年度複查。
 - (6)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9001：2015 轉版審查。
 - (7)熱軋廠取得馬來西亞 CIDB 證書。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6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價格需求持續增強，本公司調整產銷
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5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223.5	228.7	-5.2	-2.27%
冷軋產品	40.3	42.4	-2.1	-4.95%
鋼管產品	13.1	5.4	7.7	142.59%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6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產量供應量減少影響，鋼品價格回升，需求持

續，但因原料價格提高及上游供應商產銷調整，公司配合原料供應減少，降低產品銷售量，106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32.3 萬公噸，較 105 年度減少 5.9%。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05 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個體財報：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0,027,168	32,618,511	7,408,657	22.71%
營業成本	36,528,094	29,738,041	6,790,053	22.83%
營業毛利	3,499,074	2,880,470	618,604	21.48%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473	-1,473	2,946	200.00%
減：營業費用	1,157,421	1,099,684	57,737	5.25%
營業淨利	2,343,126	1,779,313	563,813	31.69%
減：利息費用	171,178	202,101	-30,923	-15.30%
其他業外收(支)	434,180	336,062	98,118	29.20%
稅前淨利	2,606,128	1,913,274	692,854	36.2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	155	-300	-193.55%
稅後淨利	2,606,273	1,913,119	693,154	36.23%

合併財報：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0,792,444	33,440,122	7,352,322	21.99%
營業成本	36,903,341	30,154,398	6,748,943	22.38%
營業毛利	3,889,103	3,285,724	603,379	18.36%
減：營業費用	1,315,363	1,240,847	74,516	6.01%
營業淨利	2,573,740	2,044,877	528,863	25.86%
減：利息費用	180,936	218,127	-37,191	-17.05%
其他業外收(支)	213,499	86,728	126,771	146.17%
稅前淨利	2,606,303	1,913,478	692,825	36.21%
減：所得稅費用	30	359	-329	-91.64%
稅後淨利	2,606,273	1,913,119	693,154	36.23%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6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 CH300YU2 產品開發、冷軋中碳鋼厚度 3.01~6.00 mm 窄幅精衝材開發、冷軋高強度高伸長率打包鐵帶開發。

2.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 API 鋼管用料銹皮剝落改善、熱軋帶狀銹蝕持續改善、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冷軋精衝材 H20C 品質改善、冷軋精衝材附著物印痕改善、冷軋酸洗駐痕改善、冷軋黏結撕裂缺陷持續改善、鋼管 T/D <2%管口變形改善、提升大發廠 API 5CT J55 鐸道低溫衝擊能力、鹿港廠鋼管防銹能力技術提升。

3.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鋼管 1 號及 4 號管車產速限制改善、鋼管 3 號管車鋸台電控改造效能提升。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增設厚板裁切機、冷軋精整線設備改造、冷軋墨田式(冷卻水塔式)乾燥機新增工程、鋼管 1 號管車 Sizing 設備新增、鋼管 1 號及 4 號管車整圓/調直設備改善、鋼管 4 號管車 Sizing 及 TH1 設備新增、鋼管 3 號管車高週波鐸接設備更新。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861,462 千元，佔資產總額 16%。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流動性風險

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868,277 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1%，中鴻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四)。

本會計師針對中鴻公司上述流動性風險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
- 二、評估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
- 三、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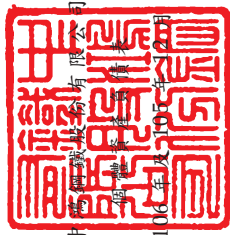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中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附註六)	\$ 214,589	1	\$ 11,975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7,203,321	24	\$ 8,128,364	27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15,464	1	231,95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49,852	2	1,898,883	6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9,454	3	816,14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2,555	-	28,184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263,187	4	671,4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217,974	4	1,330,323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112,449	-	203,31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70,111	3	975,13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5,727	-	49,617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50,000	-	1,076,923	4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410,424	1	153,0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9,532	1	140,460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58	-	2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03,345	34	13,578,273	45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61,462	16	4,476,346	15		非流動負債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01,004	1	297,434	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697,450	15	4,336,966	15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300,000	1	300,000	1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	3,149,062	10	2,048,779	7
15XX	其他流動資產	1,050	-	2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4,434	1	144,589	-
	流動資產總計	8,435,068	28	7,211,872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65,756	1	316,101	1
1523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35,000	-	35,000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4,563	-	54,6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380	-	2,38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一及二七)	5,016,227	16	4,720,416	1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94,082	27	6,883,815	23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1,271,611	37	12,074,761	41		負債總計	18,697,427	61	20,462,088	68
191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800,212	19	5,800,755	19	3110	權益(附註二十)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37,184	-	675	-	320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7	14,355,444	48
1984	存出保證金	5,836	-	6,377	-	33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十四)	2,385	-	2,383	-	3350	累積虧損	(2,083,776)	(7)	(4,581,010)	(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88,018	72	22,660,030	76	3400	其他權益	(346,912)	(1)	(365,523)	(1)
1XXX	資產總計	\$ 30,623,086	100	\$ 29,871,902	100	3XXX	權益總計	11,925,659	39	9,409,814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23,086	100	\$ 29,871,9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564,847	99	\$ 32,330,032	99
4600	勞務收入	394,003	1	230,431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8,318</u>	-	<u>58,048</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027,168	100	32,618,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36,528,094</u>	<u>91</u>	<u>29,738,04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3,499,074	9	2,880,470	9
593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1,473</u>	-	<u>(1,473)</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00,547</u>	<u>9</u>	<u>2,878,99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39,642	2	889,978	3
6200	管理費用	<u>217,779</u>	<u>1</u>	<u>209,70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7,421</u>	<u>3</u>	<u>1,099,68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343,126</u>	<u>6</u>	<u>1,779,31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18,915	-	173,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9)	-	(24,238)	-
7050	財務成本	(171,178)	-	(202,1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27,454</u>	-	<u>186,303</u>	<u>1</u>
7000	合 計	<u>263,002</u>	-	<u>133,96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06,128	6	\$ 1,913,2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二)	(145)	-	15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06,273</u>	<u>6</u>	<u>1,913,11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09,039)	-	(93,4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11	-	220,83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700</u>	<u>-</u>	<u>731,05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0,428</u>)	<u>-</u>	<u>858,44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5,845</u>	<u>6</u>	<u>\$ 2,771,55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 14,355,444	903	(\$ 6,400,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317,408)	\$ 6,638,2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1,913,119	-	1,913,1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3,445)	951,885	858,4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19,674	951,885	2,771,5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4,581,010)	(365,523)	9,409,814
D1	106 年度淨利	-	-	2,606,273	-	2,606,2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9,039)	18,611	(90,4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97,234	18,611	2,515,8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5,444	903	(\$ 2,083,776)	(\$ 346,912)	\$ 11,925,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128	\$1,913,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9,763	1,667,0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7,195)	13,502
A20900	財務成本	171,178	202,101
A21200	利息收入	(3,430)	(1,431)
A21300	股利收入	(61,399)	(17,1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454)	(186,3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290)	-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153,053)	(214,230)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473)	1,473
A29900	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3,684	-
A31150	應收帳款	(591,711)	97,7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868	(194,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90	(42,5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360)	374,850
A31200	存 貨	(232,063)	(1,208,760)
A31230	預付款項	96,430	187,6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8)	(81)
A32150	應付帳款	4,371	(10,1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349)	1,178,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17	201,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072	100,5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384)	(46,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5,400	3,934,63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7	1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5,427</u>	<u>3,934,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 2,1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562)	(532,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1	1,9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	(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30	1,43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169	41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61,399</u>	<u>17,1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303)</u>	<u>(509,7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5,043)	1,581,15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49,031)	2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2,308)	(5,5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200,283	1,249,392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69,411)</u>	<u>(200,3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5,510)</u>	<u>(3,446,52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02,614	(21,4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975</u>	<u>33,4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4,589</u>	<u>\$ 11,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 義 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19,62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流動性風險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765,420 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2%，中鴻公司之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中鴻集團之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四)。

本會計師針對中鴻公司上述流動性風險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複核中鴻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
- 二、評估中鴻公司之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
- 三、各項借款合同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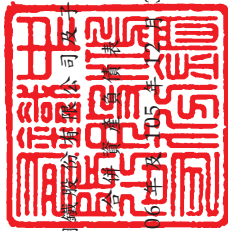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中鴻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17,955	1	\$ 14,830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7,464,815	24	\$ 8,417,28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15,464	1	231,95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669,849	2	1,918,877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819,454	3	816,143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6,160	-	48,52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1,291,784	4	717,16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1,219,265	4	1,330,82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168,187	-	244,53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75,367	3	953,59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0,433	-	7,8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73	-	1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401,324	1	145,026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50,000	-	1,076,92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39	-	4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83,673	1	144,53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019,625	16	4,590,304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19,202	34	13,890,741	4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02,824	1	307,081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八)	500,000	1	525,500	2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5,097,450	16	5,136,966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93	-	3,305	-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六)	3,149,062	10	2,048,779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53,782	28	7,604,14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82,222	1	182,3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365,756	1	316,101	1
1523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35,120	-	35,1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79,411	-	79,4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380	-	2,3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425,702	8	2,331,594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31,990	28	7,721,72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4,031,648	45	15,056,749	49	2XXX	負債總計	19,451,192	62	21,612,464	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5,940,891	19	5,935,936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九)	37,185	-	5,67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6	14,355,444	46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7	-	6,390	-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十四)	2,385	-	2,383	-	3300	累積虧損	(2,083,776)	(7)	(4,581,010)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23,069	72	23,418,135	75	3350	待彌補虧損	(346,912)	(1)	(365,523)	(1)
1XXX	資產總計	\$ 31,376,851	100	\$ 31,022,278	100	3400	其他權益	11,925,659	38	9,409,814	30
						3XXX	權益總計	\$ 31,376,851	100	\$ 31,022,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693,097	97	\$ 32,582,377	98
4200	投資收入	853	-	502	-
4600	勞務收入	1,042,391	3	806,944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6,103	-	50,29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792,444	100	33,440,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6,903,341	91	30,154,398	90
5900	營業毛利	3,889,103	9	3,285,724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40,718	2	891,090	3
6200	管理費用	374,645	1	349,75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5,363	3	1,240,847	4
6900	營業淨利	2,573,740	6	2,044,8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42,354	-	94,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52)	-	(52,286)	-
7050	財務成本	(180,936)	-	(218,1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297	-	44,456	-
7000	合 計	32,563	-	(131,399)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303	6	1,913,47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30	-	3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606,273</u>	<u>6</u>	<u>\$ 1,913,11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039)	-	(93,4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00	-	227,56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811</u>	<u>-</u>	<u>724,32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0,428)</u>	<u>-</u>	<u>858,44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5,845</u>	<u>6</u>	<u>\$ 2,771,559</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606,273</u>	<u>6</u>	<u>\$ 1,913,119</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515,845</u>	<u>6</u>	<u>\$ 2,771,55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14,355,444	\$ 903	(\$ 6,400,684)	\$ 6,638,255		
D1	-	-	1,913,119	-		1,913,119
D3	-	-	(93,445)	951,885		858,440
D5	-	-	1,819,674	951,885		2,771,559
Z1	14,355,444	903	(4,581,010)	(365,523)		9,409,814
D1	-	-	2,606,273	-		2,606,273
D3	-	-	(109,039)	18,611		(90,428)
D5	-	-	2,497,234	18,611		2,515,845
Z1	\$14,355,444	\$ 903	(\$ 2,083,776)	(\$ 346,912)		\$11,925,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303	\$1,913,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8,660	1,911,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7,059)	13,502
A20900	財務成本	180,936	218,127
A21200	利息收入	(3,847)	(2,143)
A21300	股利收入	(62,252)	(17,1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83,297)	(44,4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90)	27,722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148,046)	(217,0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3,548	-
A31150	應收帳款	(574,617)	54,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46	(192,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1)	(1,7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298)	381,700
A31200	存 貨	(281,275)	(1,100,933)
A31230	預付款項	104,257	181,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88)	1,020
A32150	應付帳款	7,640	1,4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561)	1,178,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35	177,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137	101,5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384)	(46,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1,227	4,539,5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0)	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1,057	4,539,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89	2,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3,808)	(\$ 588,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3	1,9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498	(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68	2,2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2,252</u>	<u>17,1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4,725)</u>	<u>(565,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2,466)	1,592,52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49,028)	(143,7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2,308)	(6,7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200,283	1,249,392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79,688)</u>	<u>(217,7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3,207)</u>	<u>(3,996,45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03,125	(22,1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830</u>	<u>36,94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7,955</u>	<u>\$ 14,8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6 年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4,581,010,484 元，因採用 IAS19 產生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而調減保留盈餘 109,039,081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4,690,049,565 元，加上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606,272,791 元後，106 年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2,083,776,774 元。
- 三、本公司擬訂之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4,581,010,48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9,039,081)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	(4,690,049,565)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606,272,791
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	(2,083,776,774)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36,234,926 權，贊成 1,007,152,16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24,005,794 權；反對 507,274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507,27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8,575,48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8,356,179 權，贊成比例 97.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最新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本辦法修訂。
-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增訂獨立董事候選人，若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予規範事項。
 - (二)依實務作業，董事選舉票列印時，公司戳章已套印，非另外蓋章，故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 (三)依實務作業，董事選舉時，計票員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工作人員擔任，該工作人員不具股東身分，故修訂本辦法第八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36,234,926 權，贊成 1,007,192,752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24,046,382 權；反對 478,814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478,81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8,563,360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28,344,051 權，贊成比例 97.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u>依前述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修訂本條。</p>

規章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p>	依實務作業，董事選舉票列印時，公司戳章已套印，非另外蓋章，故修訂本條文。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u>應</u>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u>任</u>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依實務作業，董事選舉時，計票員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工作人員擔任，該工作人員不具股東身分，故修訂本條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5年03月22日董事會修正

105年06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櫃。

二、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第十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第十三）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於107年06月25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107年6月22日至110年6月21日止。
-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當選名單詳下表。

議決：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或證號	法人股東 名稱	持有股數 (股)	代表人	當選權數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582,673,153	翁朝棟	1,231,421,476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582,673,153	韓義忠	1,231,398,339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582,673,153	李聰昌	1,226,438,486
192090	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	582,673,153	劉敏雄	1,000,101,879
D22054****	獨立董事	-	李玲玲	699,741,138
R10073****	獨立董事	-	邱鑄山	699,705,720
R10314****	獨立董事	-	蔡憲唐	699,596,873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考量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四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四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代表人)有前開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當選人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詳如下表：

法人名稱	代表人	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韓義忠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李聰昌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劉敏雄	中國鋼鐵(股)公司營業銷售處處長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36,234,926 權，贊成 992,536,071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09,395,868 權；反對 5,193,525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5,191,52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8,505,330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8,281,854 權，贊成比例 95.7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詢無其它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